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丝路视觉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98号”《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5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54,012,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9,084,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27,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54号验资报告。

公司采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银行	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100125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07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84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二、丝路视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6,551.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1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62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1.94
合计		11,492.77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4,75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已先期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6,551.12	6,551.12	2,070.63	2,070.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1	2,236.81	1,483.70	1,483.70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622.90	1,622.90	1,198.54	1,198.54
合计	11,492.77	11,492.77	4,752.87	4,752.87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丝路视觉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丝路视觉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丝路视觉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752.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置换；监事会也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且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丝路视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刘顺明

王彦肖

王彦肖

